

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公告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10 年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25 年 11 月 3 日

字號：民（2025）組字第 D 11030013 號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黨 2026 年台南市長、高雄市長及嘉義縣長提名初選之種類、名額、登記資格、領表登記期間及地點、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、選舉方式等事項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 2025 年 10 月 15 日第 21 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及 10 月 22 日第 21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（一）選舉種類：台南市長、高雄市長及嘉義縣長提名初選。

（二）提名名額及選區：各提名 1 席。

（三）登記資格：

1. 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(含當日)以前入黨，加入本黨連續滿二年以上之黨員。
2. 登記為初選之候選人，以該黨員得行使選舉權之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為限。
3. 於初選登記日之前，繳清常年黨費、黨公職人員分擔金、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補貼費用補貼款、政黨比例代表責任額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各項應繳款項。
4. 受評議機關停權處分者，其期限不得超過初選登記日，且無「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」第六條第四項消極資格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5. 中央黨部黨工擬參選本項公職選舉者，應於公職就職日(2026 年 12 月 25 日)一年前辭職，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本項公職人員提名初選之候選人，主辦黨部亦不得受理其申請。
6. 具組織推廣專員身分者，應於參選登記日前一年辭職，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
（四）領表及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

1. 領表及登記期間：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※ 領表人應出具黨證，並繳交領表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2. 領表及登記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

3. 領表及受理登記地點：中央黨部組織部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0 樓)。

（五）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：

1. 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，備具規定表件及登記相關費用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中央黨部為之，並應繳驗黨證(正本)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)(證件驗後發還)、印章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，應繳驗申請人黨證(正本)、國民身分證(正本)及受委託人之黨證(正本)，並附委託書及攜帶申請人、受委託人於登記申請書蓋用之印章，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。

2. 應繳納費用：

（1）登記費：新台幣 30 萬元整；登記費不予退還，但經中執會協調撤回登記或退選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- (2) 民調費用：新台幣 60 萬元整；民調費用不予退還，但登記後為同額競選者則全額退還；若協調過程未執行協調民調，撤回登記或退選者及經協調後形成同額競選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若協調過程執行協調民調，撤回登記或退選者及經協調後形成同額競選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3) 保證金：新台幣 10 萬元整；保證金除違紀競選候選人應予沒收外，其餘一律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後退還。

※以上費用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3.應具備表件及份數：

表件項目	份數
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表 (含依本黨規定所應填具之表件)	一份
(2)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一份
(3) 本人最近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照片	一式三張

- 4.經登記為第一、二類或第三類公職人員提名初選之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候選人登記，登記截止日後，不得退選。但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撤回登記或退選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選舉方式：

登記後先行溝通協調，協調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前截止，如無法達成協議時，由中央黨部辦理民意調查決定提名人選；初選民意調查期間為 2026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1 月 17 日(星期六)，詳細執行時間另行通知。

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